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13/1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95/ 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5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95/ 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2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63/ 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63/ 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檔案編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 00-1-1/4/0 (C)

2014年第54號法律 —— 《稅務(稅項資料
公告 交換)(美國)令》

立法會LS49/13-14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1397/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1)號文件 《稅務(稅項資料
交換)(美國)令》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稅務(稅項資料
交換)(美國)令》(下稱"該命令")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立法會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
關於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答
應就該協定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報告
內容會包括稅務局在該協定下提出、接獲、批准或
拒不受理資料交換請求的個案數目，以及因應運作
經驗就該協定的影響(例如對資源方面的影響)作出的
評估。

II 其他事項

日後工作路向

4. 委員察悉，若延展該命令審議期的議案
(下稱"延展議案")獲得通過，審議期便會延展至
2014年6月18日，而就修正該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
將會是2014年6月11日。然而，由於立法會會議繼續
審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延展議案不大可能

在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即可延展該命令的審議期或修正該命令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故此，審議期將於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該命令將於2014年6月20日生效。主席告知委員，他曾以其名義作出預告，擬在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命令，但該項動議亦不大可能在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

5. 委員又察悉，主席已於2014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委員同意，主席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1(1)及(3)條，向立法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並在取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9日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4 - 0002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9 - 0008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而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1495/13-14(02)號文件)	
000844 - 001843	主席 政府當局	<p>假設有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關於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下稱"《美國協定》")提出一項資料交換請求,就稅務局在考慮該項資料交換請求時會否及如何以請求方所提出的證據和事實證明而非單憑請求方所作出的聲稱而作出考慮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美國向稅務局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時,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據(例如領款通知書),以證明所索取的資料與有關個案屬"可預見相關"。稅務局沒有責任代美國識別任何銀行帳戶及交易;及</p> <p>(b) 稅務局應允資料交換請求前,會先行確定美國有否嘗試從相關的美國納稅人或其他來源取得所要求的資料。</p> <p>對於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所採取的措施/程序,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公司的利益並將他們在提供資料方面承受的合規負擔減至最低,主席始終不表信服。鑒於香港與美國的經濟聯繫緊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上與美國納稅人有關連的香港市民或由美國納稅人控制的香港公司數目眾多，美國方面的主管當局很可能會向香港提出大量資料交換請求，以致對稅務局構成資源方面的影響。	
001844 – 002207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鍾議員時表示，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與美國簽訂版本一或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的稅務管轄區名單，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63/13-14(02)號文件)附件B的附註2及附註3。	
002208 – 003522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請求方須向稅務局提供甚麼資料，以證明所索取的資料屬"可預見相關"而非"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p> <p>政府當局補充 ——</p> <p>(a) 在2009年至2014年4月期間，稅務局接獲大約170宗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而稅務局未有就17宗請求提供資料，原因是有關請求方未能證明所要求的資料屬"可預見相關"。稅務局拒不受理的個案比率偏高(每10宗資料交換請求便有1宗被拒不受理)，顯示稅務局是以嚴謹的方式處理資料交換請求；</p> <p>(b) 關於請求方須提供甚麼資料以證明所索取的資料屬可預見相關，香港在《美國協定》所作出的規定，比美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所作出的規定更加嚴格；</p> <p>(c) 稅務局若擁有所索取的資料(例如納稅人填報的報稅表和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損益表等相關文件)，或有關資料屬公眾紀錄，局方便不會自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當事人或相關的資料持有人蒐集資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稅務局過往處理的資料交換請求當中，大部分資料當事人是大型跨國公司。</p> <p>主席重申，他對香港市民／香港公司在提供資料方面承受的合規負擔，特別是稅務局獲賦予迫令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當事人交出資料的權力感到關注。他擔心美國會採取嚴厲措施，打擊美國人／美國實體逃稅的個案，以致在《美國協定》下產生大量資料交換請求。此舉會對香港市民及香港公司造成嚴重影響，亦會對稅務局構成資源方面的影響。</p>	
003523 – 004229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鍾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非金融機構剔除於《美國協定》下的資料交換範圍，以盡量減輕非金融機構在提供資料方面承受的負擔。</p> <p>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機制涵蓋協定所涵蓋的相關稅項的所有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由金融機構持有，這做法與國際標準一致。美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大致上均依循國際標準；</p> <p>(b) 就《合規法案》而訂立的《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必須以與美國簽訂的資料交換協定作為基礎，從而奠定所需基礎，讓香港可應美國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資料；及</p> <p>(c) 香港與美國已就《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達成具體共識。預期在美國完成相關的適當程序後，雙方會在2014年內簽訂該《跨政府協議》。</p>	
004230 – 004827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時表示 ——</p> <p>(a) 香港若沒有與美國事先擬訂資料交換機制，便無法簽訂《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美國協定》提供所需的資料交換機制，而《稅務(稅項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換)(美國)令》則旨在實施《美國協定》；及</p> <p>(b) 香港與美國簽訂《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無須得到立法會事先批准。</p> <p>主席重申，他擔心《美國協定》會為涉及美國人／美國公司的貿易和投資活動帶來深遠而不利的後果。他始終認為，應把非金融機構剔除於《美國協定》下的資料交換範圍。</p> <p>應主席及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美國協定》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會包括稅務局在該協定下提出、接獲、批准或拒不受理資料交換請求的個案數目，以及因應運作經驗就該協定的影響(例如對資源方面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以方便立法會監察該協定的實施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4828 – 005118	主席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日後工作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9日